

請交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第五期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五期目錄

法規

| | |
|------------------|----|
| 中央各部組織法(續)..... | 一 |
| 衛生十二要十三種(續)..... | 五 |
|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七 |
| 商標局組織條例..... | 一一 |
| 商會改組大綱..... | 一二 |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 一四 |

公電

| | |
|-------------------------------------|----|
| 內政部電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演述孔子言行事績..... | 二七 |
| 省政府覆南京奉安委員會辦事處爲中山大道各省紫蓋牌樓請代佈置電..... | 二七 |

訓令

| | |
|--|----|
| 省政府 令民政廳及各縣局並歸包市公安局准內政部函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請飭屬遵照由..... | 二九 |
|--|----|

省政府 令民政廳及各縣長准內政部咨送改組縣政府書吏警察辦法請飭屬遵辦由.....三〇

省政府 令各機關奉國府令頒發服制條例仰飭屬知照由(附圖).....三四

省政府 令各廳重申官吏認捐辦法由.....四〇

省政府 令各機關為嚴禁賄賂由.....四〇

省政府 令各機關頒發考核通則由(附通則及表).....四一

省政府 令各機關規定國恥紀念辦法由.....四四

教育廳 令各校劃一訓育標準由(附訓育標準).....四五

教育廳 令各縣規定平民學校教員資格由.....四六

財政廳 令各縣長捐俸助賑之款迅速開單呈廳並將賑捐按月解廳由.....四七

建設廳 令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仰遵照核示各條分別飭辦由.....四八

指令

省政府 令民政廳據呈覆擬訂各縣局長貽誤春耕懲罰暫行辦法請核奪由(附懲罰辦法).....五三

省政府 令煙酒局據呈為修改查驗收支規則請備案由.....五五

公牘

民政廳 呈為呈送各縣局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由.....五七

公函

| | | |
|-----|-------------------------------|----|
| 省政府 | 咨綏遠省賑務會爲奉閣總司令請電救濟人民下種辦法由..... | 五九 |
| 內政部 | 函送奉發處理遺產條例由(附條例)..... | 五九 |
| 內政部 | 函送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由(附辦法)..... | 六三 |

特載

| | |
|--|----|
| 省政府函送南京宣傳部關於七項運動過去及現在情形未來計畫節略由(附公函)..... | 六五 |
|--|----|

目 録

法規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統計司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征兵及征發事項
-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 關於國籍事項
- 十 關於移民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調查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民團事項
-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 八 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二條 體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

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二人爲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旅館衛生十二要

法 規

一 要洗晒寢具 旅館裡的被毯枕席，是供大家應用的；接觸身體的部分，難免不附着發病的細菌和污物，為傳染病毒的媒介。所以每一個客人用後，要用熱水洗刷乾淨，并在太陽光下曝曬一次，方可再用；因為沸水和太陽光飛都有殺菌的效力。

二 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就隨灰塵飛揚空際，健康人呼吸此項不潔空氣，病菌就乘間傳入，漸漸繁殖，必至發生同樣的痰病。旅館中往來客人甚多，患此種病的人，是不能免的；所以尤其要設置痰盂，並加石灰乳，以便隨時消毒。

三 要飲食清潔 旅館裡供客飲食的東西，務必清潔，污穢腐敗和蒼蠅落過的飲食物，切不可供客，因為此種東西，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開旅館的執事，應該注意此事，千萬不要貪圖小利，以致他人生病。

四 要房屋潔淨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可發生蚊蠅傳染病菌。旅館是來往客人住宿的地方，最易污穢，更應勤加打掃，務使牆壁地板傢俱，樣樣清潔，俾旅客心目清爽，不但有益衛生，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五 要除蠅捕鼠 蒼蠅和老鼠，不但擾人毀壞東西，且為傳染病菌的媒介；像霍亂赤痢傷寒鼠疫等，都是由牠們傳染的；美國統計家計算，每年因老鼠的損失，不下兩萬萬金元，在我國當更多了。所以旅館應用蠅拍粘紙養貓捕鼠器等方法，積極的撲殺蠅鼠，以免為害。

六 要撲滅臭虫 臭虫繁殖甚快，吸人的血，不但擾人睡眠，且為傳染疾病的媒介（像回歸熱黑熱病癩病等）。我國旅館中，此物尤多，一般旅客莫不生厭。所以應當用開水煤油汽油硫磺殺虫藥殺虫劑等，把牠們撲滅，並改良牆壁床鋪使沒有隙縫，以減少牠們藏身繁殖的地方。

七 要洗淨杯盤 旅館裡的茶杯茶盤等器物，是供大眾應用的；許多人用了，接觸手指和口唇的部分，常粘着病菌

污物為傳染病毒的媒介；所以每一個客人，應用之後，要用沸水洗滌乾淨，以免傳染疾病。

八 要勤煮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梅毒淋病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痧脹或其他眼病；我國人患痧脹的最多，考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的緣故。所以旅館裏的手巾，務必洗淨，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該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務要使手巾上附着的病毒，完全殺死，方可免疾病傳染的危險。

九 要空氣流通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收養氣，呼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旅館中每因屋小人多，空氣不潔，使人呼吸迫促，頭暈惡心，而且使空氣溫滋，減少抵抗力，最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所以應該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十 要光線充足 光線充足，非但蚊蠅虫類，不容易躲匿，且可減少疾病，保護目力，有益身體，因為光線是生活上必要之物，且有殺菌的能力，所以旅館裏的房間，務要多開窗戶，常透日光，使光線充足。

十一 要隔離便所 便所是最容易散發出臭氣的地方，亦是蒼蠅喜歡停留且易發生的地方，旅館裏廚房的食品，又是容易招引蒼蠅的東西，所以務使便所與廚房隔離，不但避免臭氣，且能防止蒼蠅。

十二 要廚房清潔 俗語說：「病從口入」，實在是不錯的；因為大部分的傳染病，是由飲食得來的；廚房為儲放烹煮飲食的地方，最易招引蠅鼠，所以務必清潔，使沒有灰塵污穢殘食，並將食物罩蓋，用紗張住，門窗牆壁地板，沒有隙縫使蚊蠅和虫鼠不得進入。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法 規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爲荐任職

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荐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

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法 規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改組大綱

一 執行委員

總商會執行委員四十九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五人商會執行委員二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均由會員票選

二 監察委員

總商會監察委員二十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七人商會監察委員十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均由會員

票選

三 常務委員

總商會常務委員七人商會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均以一人爲主席

四 各股委員會

總商會商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股委員會其人選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五 總務處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收發管卷錄事庶務會計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分別聘請僱用之

六 商事公斷委員會

甲 評議委員總商會二十一人商會十一人由會員票選

乙 調查委員總商會七人商會五人由會員票選

丙 常務委員總商會五人商會三人由評議委員票選

丁 書記總商會五人商會三人均以一人爲書記長錄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分別聘請僱用之

七 凡選舉均用雙記名連選法票選之

八 凡舊會長制任期已滿之各商會即照本大綱改組如任期未滿即以會董特別會董照本大綱改組分爲執監二會候補暫缺至任期滿爲止

九 候補執監委照例開會時可列席有發言權建議權無表決權如當會有執監委缺席得臨時頂補其缺至該次會議終時爲止

十 其餘各事宜得參照上海漢口兩總商會暫行章程辦理之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註冊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 五 註冊所
-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註冊簿

- 一 商號註冊簿
- 二 經理人註冊簿
-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

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法 規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拾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 一 商號
- 二 營業
-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叙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商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

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

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
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
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

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之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權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綫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

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更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

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

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

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

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 | | | | | | | |
|-------------|--|--------------------|-----------------|-------------|---------|-------------|--------|
| 考 備 | |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 三 本店及支店地 | 二 營業 | 一 商 號 | 第 號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減 消 更 | | 變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註
規

法 規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一

| | | | | | | | | |
|---------|--|--------------|-----------|-----------|-----------|------------|-----------|-----|
| 考 備 | |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 五 經理人設置之處 | 四 經理人所設商號 | 三 商業主人之營業 | 二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 第 號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 減 消 更 變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 | | | | | | | |
|-----------|--|--------------|----------|------|------------|-------------|-----|
| 考 備 | |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 四 本店及支店地 | 三 營業 | 二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 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 第 號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減 消 更 變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

法 規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法 規

| | | | | | |
|--------|--------------|---------------------------------|-------------|---------------------------------|--------|
| 考 備 |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 二 營 業 | 一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 第 號 |
| | | 民 國 | | | |
| | | 年 | 月 | 日 | 註 |
| 減 | 消 | 更 | 變 | | |

法
規

公 電

急各省政府南京上海天津北平特別市政府鈞鑒本部前經會同大學院呈覆國府奉交核議魯滌平何鍵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擬請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通行全國一體遵照並于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誌景仰經國府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定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內政部魚印

急南京總理奉安委員會辦事處公鑒支電敬悉中山大道繫蓋牌樓仰見擘劃精詳良深欽佩本應派遣員工赴京辦理惟以綏省距京窵遠動需時日擬請代爲佈置以期敏捷除令敝省財政廳迅速照撥洋五百元外特先電覆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真印

公
電

二十八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 局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補送業經通行公函一件內開逕啟者吸烟飲酒爲害甚烈未成年之男女更不宜有所沾染本部有見於此爰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六條業經呈奉

國府核準備案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函請貴政府查照飭屬遵照辦理爲荷計函送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爲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

訓令

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如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
局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前爲裁革書役積弊整飭縣政起見曾於上年六月間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通令各省民政廳飭屬遵照並照錄令咨送各省省政府查照在案彼時因貴政府尙未成立故付闕如現值訓政時期各縣政府正在依法改組此項積弊亟應根本革除以期刷新縣政力臻上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原令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飭屬照辦爲荷計抄送改組縣政府書吏警察辦法令文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縣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局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改組縣政府書吏警察辦法令文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照抄原文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爲建設廉潔縣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書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至名去實存舞弊如故此在新近克復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雖有書記雇員承發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皆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枵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爲之更何必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假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墮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蠹賊社會之蠹蟲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並將關於書役改組辦法列舉於後

甲 房科書吏改組辦法

一甄試錄用 各縣舊有房書雖因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嫻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政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猾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平日

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即行招考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櫃之征糧冊簿流串等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卷冊之弊至於被裁人所管卷冊即令錄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二分科辦事 書吏既加甄別即以雇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為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稱其征糧之櫃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為雇員書記隸屬於主管各科名額均應嚴加限制

三實發薪津 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而徵收糧稅亦有額定徵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徵收費以致房書並無正式進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為生活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得之徵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切查明概予豁免縱係無病於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辦理

四訓練督察 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讀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勤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成績及有無溺職舞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懲

乙 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一甄別錄用 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目仍

保持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必須年在三十以下略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取具妥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二限制名額 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酌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三確定經費 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益總期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爲度至於從前差役所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妄索分文

四慎重編制 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照招募正式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爲編制設隊長一人巡長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何時地均應穿着佩帶以資識別

五勤加訓練 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時授以 1. 黨義淺說 2. 精神講話 3. 體操 4. 拳技 5. 訴訟須知 6. 應守紀律 7. 警察常識 8. 唱歌等科精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担任

六嚴定獎懲 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恪遵紀律平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鄉傳諭傳案送信催征等事有無詐索威壓情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應隨時嚴加攷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分者并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凡已改革省分應即本此意旨益加整飭其未改革省分應速由民政廳查照上開辦法仍酌量本省情形分別擬訂規程飭屬切實遵辦並隨時嚴行攷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家前途實資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塞北關
煙酒局 高等法院 總稽查處 土默特公署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脉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鞭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脉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脉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

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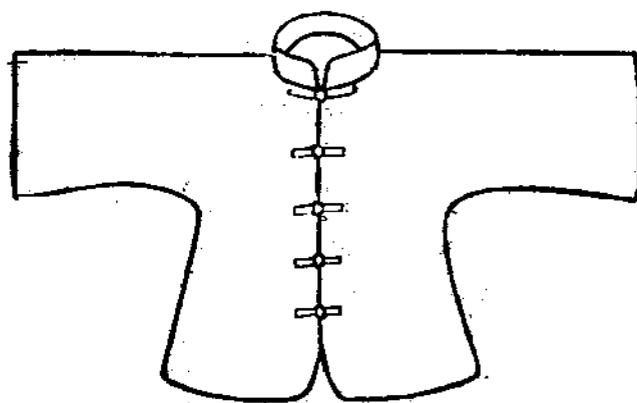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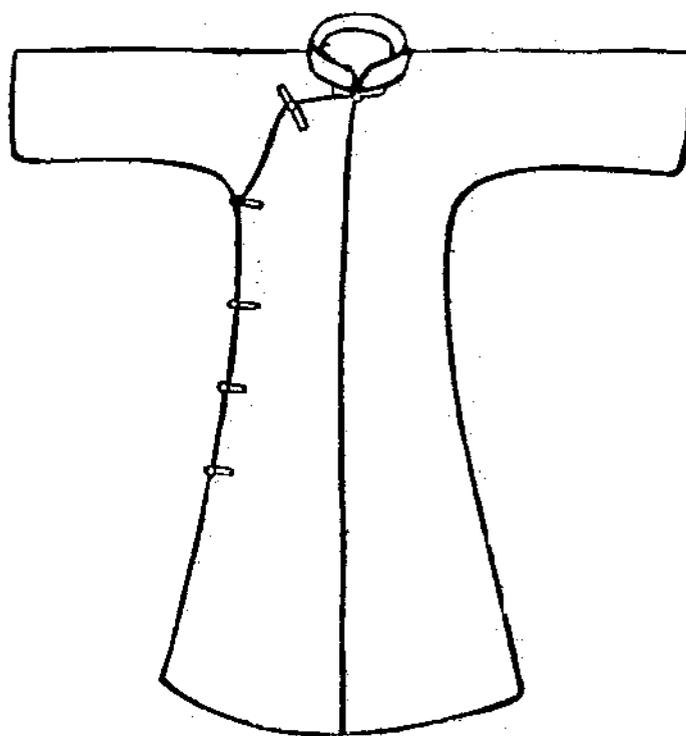


圖
合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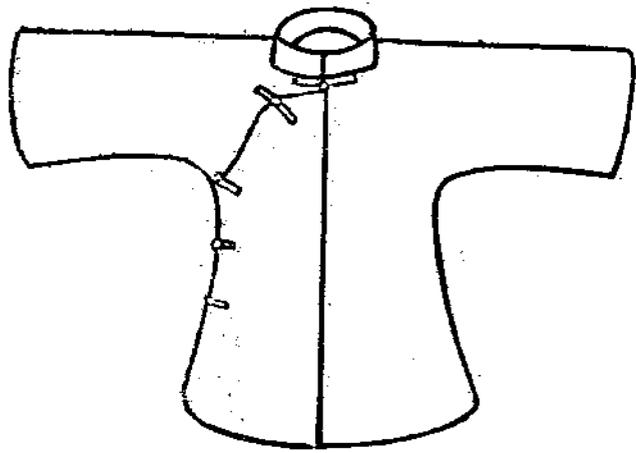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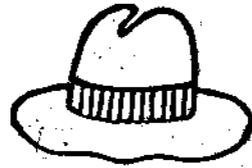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甲



乙



訓
令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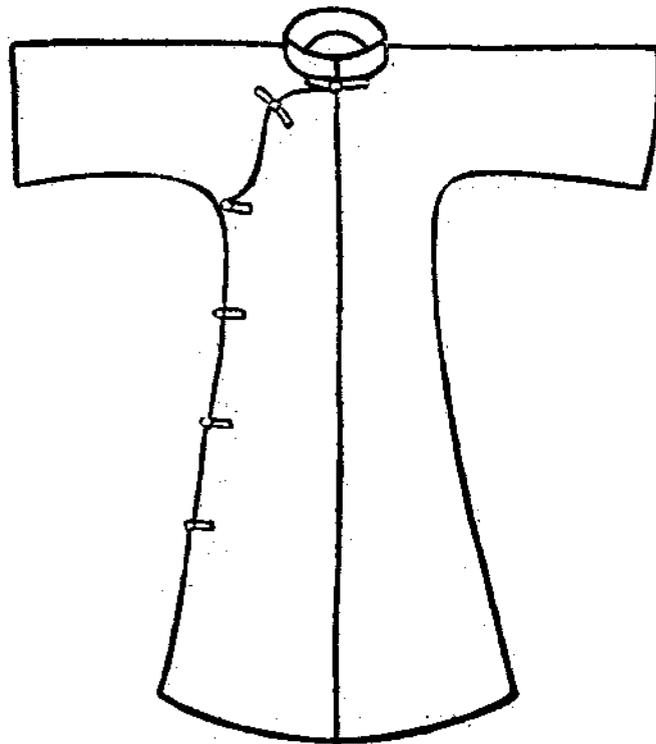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圖 六 第

褲
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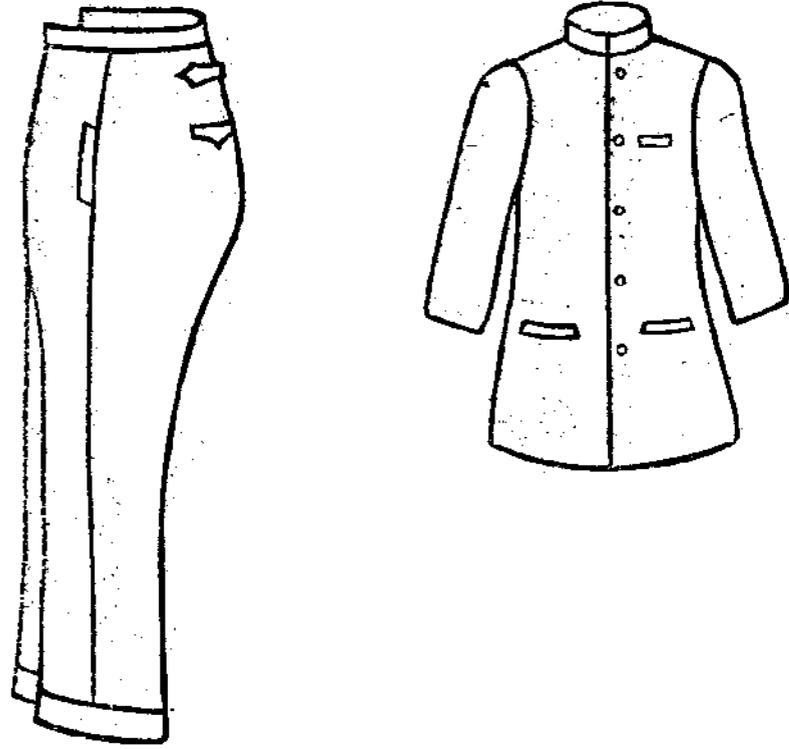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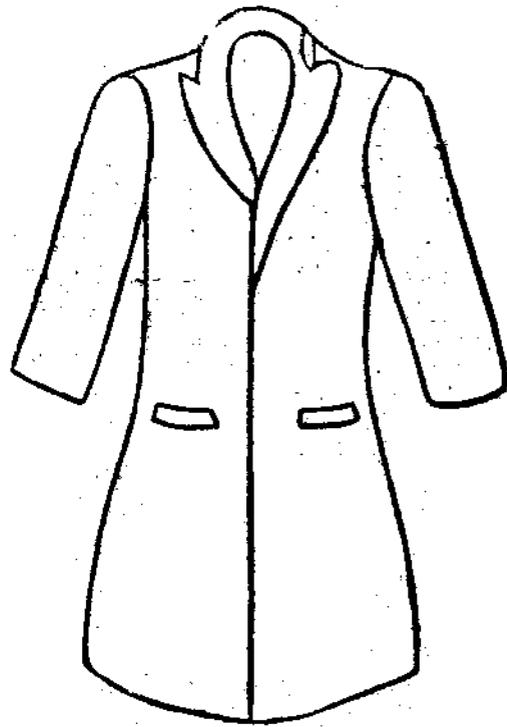


圖 八 第



三千九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爲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誦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塞北關 煙酒局 總稽查處 土默特總管署

爲令遵事頃奉

蔣主席皓電開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次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賂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竊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與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勵執行褫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塞北關 煙酒局 墾務總局 土默特總管署

爲令遵事查爲政之道固須信賞必罰察吏之方尤在綜核名實否則賢愚弗別黜陟失平將何以肅官箴而臻上理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本府成立將及三月凡百政治自應力求刷新切實推行所有行政官吏能否克勤厥職有無因循貽誤自非嚴加考核不足以定殿最而考核之法貴有標準茲經本府制定綏遠省行政官吏考核通則並各縣局長攷核表於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亟將通則表式隨令印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通則表式各一件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綏遠省行政官吏考核通則

- 一 本通則依據督察綏考核官吏成績暫行通則規定之
 - 二 各縣縣長及設治局長考核每半年舉行一次每屆年終由各廳分別列表送省政府彙核表式另定之
 - 三 前條考核表限次年一月內送齊由省政府委員審查核定
 - 四 各廳局關署各就所屬考核之每年一次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查表式由各廳局關署自定之
 - 五 考核或就文件查其辦事成績或派員實地調查之
 - 六 考核分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
 - 七 考核結果分別獎懲如左
 - 一 考列上等等者記功或加俸升叙
 - 二 考列上中等者傳令嘉獎或記功
 - 三 考列中等者暫行留職
 - 四 考列中下等等者停職或記過罰俸
 - 五 考列下等等者撤職
 - 八 本通則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 各縣縣長及設治局長考核表

| 言 例 | | | | | | 職 別 |
|--|-----|-----|-----|-----|-----|-----|
| <p>考語以切實為主 事實應就本人所司之職務分晰列舉但以言簡意賅為貴</p> <p>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上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上中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五十分以上者為中下等不及五十分者為下等</p> | 姓 名 | 略 歷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等 次 | 備 考 |
|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等 次 | 備 考 |
|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等 次 | 備 考 |
|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等 次 | 備 考 |
|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等 次 | 備 考 |
|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等 次 | 備 考 |
| | 考 語 | 事 實 | 評 定 | 分 數 | 等 次 | 備 考 |

訓 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煙酒局 塞北關 總稽查處 土默特總管署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東電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革命紀念週內五三五四五九三紀念日均爲國恥紀念日其舉行辦法除業經公佈之五條經已函達飭遵外茲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以紀念國恥之意義不宜消極的回顧過去應積極準備將來紀念之態度不宜呼號叫跳應沉痛嚴肅紀念日不宜消極的停止工作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激勵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之精神尤應注意者紀念前後不應遊行示威以暴露吾人敵愾同仇之心使敵人有所戒備本此原則決議補充五項如下(1)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爲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乙」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在內部舉行「丁」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另外張貼(2)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指定專員担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3)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4)各級黨部應於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5)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爲上午七時至八時茲紀講演之秩序如下(1)開會(2)唱黨歌(3)向國旗

黨旗及總理遺囑行三鞠躬禮(4)主席恭讀總理遺囑(5)靜默五分鐘(6)講演(7)散會上項辦法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特電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教育廳訓令 第 號

令各學校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級學校對於訓育標準向無同一之規定茲經本廳招集省立各中小學校校長開聯席會議共同議決訓育標準數項分發各校一律遵行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訓育標準一紙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訓育標準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廳長祁志厚

科長郭景林代

訓育原則

一 了解青年身心之發展

訓 令

- 二、注重人格感化
- 三、注重指導規勸而輕責罰
- 四、適應環境需要

訓育方針

- 一、使學生有最適當之讀書環境
- 二、使學生明瞭團體生活中應有之義務與權利
- 三、發展學生將來與現在生活中應有之思想態度及習慣

訓育標準

- 一、思想要主義化
- 二、行爲要革命化
- 三、生活要工人化農民化
- 四、修養要藝術化

訓育公約

- 一、高潔
- 二、堅忍
- 三、勇敢
- 四、合作
- 五、進取

綏遠教育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辦理平民教育會擬具平民教育計劃書與標準表並限五月一日一律開學業經先後通令遵辦各在案唯原定平校教員由本廳平教主任委派第因開辦在即恐致延誤茲特從權辦理以便進行各該縣平校教員着由該局縣長遴選相當人員先行派充並檢同履歷呈廳核委教員資格當以下列三種爲合格（一）完全師範學校畢業者（二）曾在二年以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三）中學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縣長遵照辦理事關平民教育之推行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廳長祁志厚

科長郭景林代

綏遠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財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綏遠省政府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去秋以來旱魃爲虐南如兩粵兩湖北如豫陝甘晉冀察綏等省皆赤地千里道殣相望現據行政院呈擬捐俸助賑辦法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自本年一月分起分四個月勻扣令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令飭該縣將應捐賑款數目先行開單呈報一面將勻扣賑捐按月解廳以便轉解在案查各縣局應捐賑款數目均已開單

呈報到廳惟該縣迄未呈報殊屬遲延合亟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即將應捐賑款數目迅速開單呈送並將勻扣賑捐按月解廳以便轉解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廳長仇曾詒

制用科科长馬蕃庶代

綏遠建設廳訓令 第二六七號

令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

爲核定示遵事案查此次召集包西各渠水利會議關於本廳提議暨宣告各案業經在大會決議並公布各在案其在開會期間據該管理局轉到有關各渠之建議請求各案茲經本廳詳加籌議核示如左

一、塔布渠水利公社經理馬德海副經理安禮呈以上年修工不敷一萬九千餘元擬請於勘放本渠永租地撥案每頃加收修渠費三十元再有不敷懇准令上游糧地擔負一部以資清理案

一、塔布渠水利公社經理馬德海董事長劉存義摺呈自十七年五月成立進行困難情形陳請鑒核案

以上二案經本廳審查以該公社經董從事困難自係實情亦爲本廳所深悉所有上年修工不敷之款自應設法清理歸墊着該公社自本年起按照全渠勘丈青苗地數不分何項地畝一律每頃另徵補還修渠費款壹拾元以資補償即以三年或四年內收足不敷款額爲度並即責成該管理局並該管設治局核實監督逐年另案報核

一、豐濟渠水利公社經理田全貴董事長陳萬山呈以沙河渠屬東十八圪兔地，特本渠澆灌請撥上年長濟渠澆塔布渠地辦法所收費款除公家六成外其餘各分二成以昭公允案

查此案所呈如果該東十八圪兔地勢高峻即使沙河修通亦屬不能澆灌確屬實在情形應候該管理局酌擬彼渠地澆此渠水之通行辦法呈經核准再行一律遵辦所請援案之處應毋庸議

一、通濟渠水利公社經理白怡義董事長呂鳳鳴呈以歷次修渠均以本渠渠口作為長濟渠口而長低通不高得澆灌請核示以便施工案

查此案已於大會決定由有關之義和長濟通濟等渠經董回渠後秉承該管理局實地會同履勘妥擬辦法呈核以憑施工仰即照辦

一、沙河渠水利公社說帖將十八年動修渠工以及關於本渠重要事項分別說明請鑒核案
查說帖所陳三項情形均悉惟關上年築壩淤毀之段雖經冬水拉洗已臻通暢仍應由該管理局切實查勘務令悉復元狀免碍流灌為要

一、剛濟渠水利公社經理王井民副經理呂寶山董事長楊正業山東移墾事務所副主任郝中衢永濟渠水利公社經理韓增祿董事長汪治泉會同建議由永濟洋行渠地方開挖新口則剛濟地畝完全澆遍請取銷剛濟公社公推副經理董事長各一人董事二三人加入永濟公社幫同辦理案

查修渠澆地重在實際建議所請取銷剛濟渠水利公社一節洵屬允當應准照辦仰即督飭剛濟灌域民戶公推副經理一人董事二人加入永濟渠水利公社共同合作以利進行並由該管理局專案具報

爲要

一、黃土拉亥河水利公社經理李皋副經理劉長陳彥青呈請體恤民艱核發渠款以維民生案

查此案請求目的在撥給貸款業經在會議時期決定宣布矣

一、墾務第五分局委員永泉條陳議修王六子壩尙未果行茲又有擬挖集股渠作進水口之議又澆地五千餘頃需款六萬元福國利民厥功偉大請詳察案

查此案與民戶吳祥請修西山咀官神廟渠暨王六子壩工程係屬一事已決令該管理局併案辦理擬呈核奪該委員所陳摺圖頗中肯綮應予存查參考仰飭知照

一、包頭第三區各渠水利公社經理賀級三副經理郭鴻賓董事長劉治邦董事楊三王錫欽王銀維馬子華劉鳳山王陞劉蘊齋地戶代表賀級三張發祥陳大祿等建議事件六項請審核案

查(一)項關於公濟渠貸款業經在大會決定應候彙案撥貸其關於王六子壩工程貸與之三萬元應照決議候由該管理局實行測勘後再行核定辦理(二)項西大渠請配貸款應從緩議(三)項西官渠貸款已經大會決定應俟彙撥(四)項請嚴定征收修渠費水利經費期限及逾期不繳征處辦法及(五)項民戶私拆開壩違章霸水請嚴定懲罰專則均事關通案仰該管理局核議呈奪(六)項經常不敷一節此項會議業經決議增加水利經費征額矣建議之處應毋庸議

一、烏盟烏拉特前旗代表賀級三之請求兩項以西大渠歷收水租一半歸旗現在應請規定又西官渠屬地畝免出修渠費水利經費案

查包西各渠水利組織辦理公社係屬通案所請求第一項碍難核定至西官渠屬地畝免出修渠費及水利經費一節假使各渠紛紛效尤試問何以辦理應毋庸議

一、包頭中灘東官渠農民代表劉鳳山王錫欽東官渠董事王萬貴王鵝王元劉常沛黃殿士楊拴拴趙巍德武丁仲等稟請免征東官渠修渠費以昭公允而恤民艱案

查稟稱東官渠非常堅固無修理必要請免征修渠費固屬實情然該代表董事等既知三湖河一口四稍試問各稍均自謂無修理必要而免征修渠費則三湖河及各渠修渠所需又將何出該代表董事等須知該東官渠所隸屬之水剗公社係包頭第三區各渠水利公社顧名思義應以各渠共同盡繳費之義務方能一律享澆水之權利同屬地方民衆亟應顧全地方公益所請之處碍難准行

一、包頭第三區各渠水利公社經理賀級三提議對於河頭地應征收修渠費案

查河頭地畝對於修渠費應如何擔負方足以昭公允事屬通案仰該管理局按之各渠實地情形統籌酌擬呈候核令通行

一、塔布渠水利公社經理馬得海陳請關於各渠購買貨物米麪請予免稅案

查此事關係稅收碍難轉請惟各渠修工既仿工賑則所購修工所用糧石可以隨時呈請免徵也

一、包西各渠水利公社共同建議各渠應辦事宜分別六項請鑒核案

本案建議（一）項擬組包西各渠水利委員會查包西水利既有各公社各自經理又有管理局通盤指導已可分功合作力圖改進所請應毋庸議（二）項永濟渠三縣局輪流澆水期限既經公決應准備案

惟各縣境內各個開段尤應自行妥籌公允辦法以垂久遠而混爭執(二)項本渠水澆他渠地關於永租已有成案其關於糧地除水利經費應歸所隸屬之渠社徵收外所有修渠費着以四六分配即六成歸該糧地所隸屬之渠社四成撥給收水之渠以資補助即由該管理局通行各渠一律照辦(四)項通濟渠口問題查長濟義和通濟三渠渠口事件已於會議期間由本廳囑令有關之各渠經董秉承該管理局實勘通籌呈報核定矣(五)(六)兩項關係黃土拉亥渠之保養建議之處應准備案並由該管理局轉飭知照

一、長濟渠董事長楊瑞麟提議丈放永租地時每頃附徵修渠二十元案

本案提議附加修渠費一節查該渠渠梢淤澄其修工所需照章辦理已足敷用無再加徵必要應毋庸議

以上各案仰該管理局查照指示事理分別飭遵及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復擬訂各縣局長村長貽誤春耕懲罰暫行辦法請核奪由
呈悉清摺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各縣局長村長暨村長貽誤春耕懲罰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局長村長暨村長督飭各村村長負責妥爲實行
- 第二條 各縣局長村長暨村長應照借用籽種耕牛各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局長村長暨村長不力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停職

指令

四 撤懲

第四條 各縣局長村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春耕辦法貽誤下種時期者

二 奉行辦法不力或措置失當者

三 不顧災黎任意延宕者

四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五 挪用籽種營私舞弊者

第五條 應予縣長局長以撤懲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賑務會備案

第六條 應予縣長局長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賑務會備案

第七條 應予縣長局長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令行之並報 省政府賑務會 備案

第八條 應予村長以撤懲之處分者由該管縣詳敘事實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賑務會備案

第九條 應予村長以停職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該管縣局以命令行之並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逾春耕期間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菸酒事務局

呈爲修改查驗收支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所擬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附件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指
令

五十六

公 牘

綏遠民政廳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十號令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仰即飭屬一體遵照按期造報等因並迭奉

鈞府飭催前由遵經先後分令遵照依期竣事並將各縣局辦理調查戶口困難情形具文轉報各在案茲據各縣局呈送各表請予核轉前來除由職廳彙編總表連同各縣局分表遵照

鈞府皓日化電一併逕送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綏遠民政廳廳長陳賓寅

公
履

五十八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奉

閩總司令講電開該省灾情奇重救濟已往固爲重要圖救將來尤應積極現值播種之期應妥籌人民種植之方種籽缺乏耕牛不足者由官廳籌補之一村有不能下種者村長負其責一縣有不能下種者縣長負其責希責成民政廳規定懲罰縣長村長遺誤人民下種辦法嚴厲實行爲要等因奉此除令飭民政廳遵照迅速訂定懲罰辦法通令各縣局嚴厲實行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公 函

五十九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函暨通令外相應檢送原條例一件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計檢送處理逆產條例一件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爲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爲闕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爲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現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為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

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

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內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該市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嚴行禁絕星相卜筮以除迷信而鋤民害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星相筮卜巫覡堪輿惑衆斂財自應切實禁止唯禁止之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虞茲由本部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以資取締除呈請國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送一份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計送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一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 各省市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

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 三 限期屆滿尙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之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已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諭戶曉根本禁除
- 六 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 七 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特 載

綏遠省政府公函

茲將敝省關於合作識字造林築路衛生保甲暨提倡國貨七項運動過去及現在情形並未來計畫開具節略如左

一 合作 查合作事業原以團體組織爲其基礎綏遠地處邊徼文化落後各種團體組織發達較遲故關於合作事業過去殊無可言現在民衆團體成立頗多復因黨政機關之倡導人民自身之覺悟對於合作事業漸能了解省政府正擬與省黨部發起聯合各級民衆團體組織合作運動宣傳委員會分用圖畫文字講演游行等方法廣事宣傳一面在省市籌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在各縣地方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並於各機關各團體內組織合作講習會以爲實行之預備至實行計畫擬先由農民消費合作社着手試辦其生產信用及其他各種合作社則逐漸進行此合作運動之大略也

二 識字 省府前准教育部咨送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即經邀請各當然委員到府會議成立綏遠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推定職員擬訂章程進行一切宣傳方法分講演標語畫報旗幟幻燈電影留聲機七種宣傳地點分公共講演所遊戲場電影院街衢牆壁四種每年至少舉行宣傳週

一次並隨時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一面通令各縣遵照成立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切實進行又農礦部咨送農民運動大綱經省府令行建設廳遵辦該廳招集省黨部及各機關各法團開會討論已將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擬定單行章程及實施方案將來仍擬在各縣組織分會作普通的工作此識字運動之大略也

三 造林

綏省天然森林在烏拉山附近有例松其栢二種大青山一帶有樺及山榆等樹皆以地處邊遠保護管理未能周至林相甚為不整近年歸薩托和包豐涼諸縣栽植楊柳頗多小面積之造林尙屬可觀其餘後山後套地方則因採取苗秧困難且地氣較寒成活不易尙無林業可言現在建設廳在省垣設有農林試驗場及大規模之苗圃專育苗木備每年植樹節各機關團體人員植樹及各處購買之需又在五原包頭武川三縣適中地點各設苗圃一處專培楊榆二種樹秧均無償供給人民栽植之用並令各縣一律籌設縣區苗圃市村苗圃以爲造林預備至人民普通種樹則訂有獎勵章程闢地造林者更有獎進辦法將來擬令各縣設林業促進會以期速效並設林業講習所以儲人才此造林運動之大略也

四 築路

本省爲西北孔道而鐵路由平察入境西來僅至包頭爲止自包頭至寧夏從前雖築有汽車路然以年久失修甚難行走在包寧汽車路實爲當務之急綏省府已與甘肅甯夏兩省政府商定辦法分段興修在綏遠境內路線正由建設廳派員勘測估計工程約需九千餘元業經賑務會議決由賑款撥付以工代賑至關於將來全省汽車路幹支線通盤計畫省府委員會曾經決議

五 衛生

交建設廳擬具詳密辦法一俟核定即擬籌款興工此築路運動之大略也

從前全區警務處附設衛生科統籌全區衛生事項在省垣則有清道隊消防隊屠獸檢驗場平民醫院等設備各縣則責成縣署及警察所遵照辦理頗具規模惟因限於財政竭蹶一切計畫尙難完全實現去冬荒旱後癘疫橫興衛生事項更關重要省府設防疫處並於有疫各縣設立分處及隔離所延請醫界人員協助辦理防疫事宜一面遵照部定辦法令各縣同時實行大掃除並組織宣傳部作種種宣傳方法以喚起人民清潔心理現在編印各種衛生要言數萬張分發各地公共場所如戲園酒館浴堂旅舍等處張貼使人人觸目驚心知所改善至將來衛生計畫擬先籌設學校訓練多數衛生行政專門人才一俟訓練期滿派赴各縣辦理村民公共衛生事務同時並派衛生稽查員分赴各縣實行檢查以收實效此外於醫師藥師則舉行考驗於接生看護等人則實行登記於食物飲料則嚴加取締其他隨時隨地積極施行此衛生運動之大略也

六 保甲

綏省各縣以幅員大小酌分四區至十區每區分四保每保設保董一名保丁二十名至三十名其保丁均由各村成年男子輪流充當平時查賭會哨稽拿匪類有事時各保會齊聽縣長指揮隨從軍隊作戰現以十七縣合計保丁約有五千餘人馬約二千餘匹槍約三千枝子彈約六七萬粒手擲彈亦有二千餘粒惟日久弊生內容難免腐敗現由省府頒訂整頓保衛團條例及獎懲規則責成各縣政府認真訓練期成勁旅至將來保甲計畫擬實行編村每村人口在百戶以

上者爲一村不足百戶者聯合數小村爲一村每村設村長副各一人二十五家爲閭五家爲鄰每村設閭鄰長若干人遇事村長傳之閭長閭長傳鄰長鄰長分傳零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每戶男子自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均將名字列入保丁簿冊平時操練毋輟有事則聽村長指揮率以禦侮每村住戶應出具保結保無窩娼聚賭販賣煙丹及隱匿匪人情事由村閭鄰長負監督之責此保甲運動之大略也

七 提倡國貨 皮毛糧食爲綏省出產大宗惟因工廠太少技術未精故輸出之品多生貨而無熟貨前以提倡國貨起見對於經營皮毛工廠事業者曾由官廳多方贊助並經本府通令軍政各界一律購用各工廠出品以資提倡一面派員視察各工廠隨時導以改良現在省垣設有國貨維持會聯合民衆遊行講演以期喚起人民愛國之心最近救國會成立檢查登記雷厲風行頗見成效舶來之品日少國貨銷路自漸寬廣將來尙擬對於製造販運國貨者規定獎勵辦法或補助資金或減稅費俾與外貨競爭不致失敗此提倡國貨運動之大略也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准

貴部有電開查合作識字造林築路衛生保甲暨提倡國貨七項運動業經中央決議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關於上述七項運動已經經過及現在實況並未來計畫亟應迅速報告中央俾資參考用特電請查照務希於電到兩週內分別報送本部以便提交設計委員會查考等因准此茲將敝省關於七項運動過去及現在情

形暨未來計畫開具節略相應函送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計函送 節略一件

特 載

特

載

七
十